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海納百川)甄試評分原則

一、審查資料（佔 30%）

參閱資料：

-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 2、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 3、自傳(學生自述)
-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 6、彌封推薦信(非必繳資料)

二、面試（佔 70%）

評分原則：審查資料及面試評分由審查及面試委員依據考生提供之審查資料內容及面試表現逕予評分。